

## 申命記(七)16:18~20:20：領袖的責任

正如神按祂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叫人管理神所造的(創 1:26)，神也帶領以色列民作聖潔的國民，在世上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 28:14)。因為權柄都是從神來的，若不順從神，就失去祂賜的權柄。所以權柄是建立在對神的順服，彌賽亞來到世上，完全順服天父，所以祂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(太 28:18)。

### 一. 按公義審判(16:18-17:13)

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彌賽亞來也要施行審判，但祂判斷不是憑著自己(賽 11:3-4)，而是順服天父的旨意(約 5:30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也要與祂一同審判(林前 6:1-3)。

1. **設立審判官**：神按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給他們權柄管理神所造的一切，神也在祂子民當中，設立管理眾人的事和職分，使他們能秉著公義來審判。
2. **不可立偶像**：除神以外，沒有審判的主，不能用其它的人、事、物當作偶像取代神，也不能把自己抬高像偶像的地位，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。
3. **犯罪的懲罰**：世上的律法是人所定的，以人為本，凡得罪人的，必要受懲罰。但根據神的律法，得罪神，要受更重的懲治(太 10:28; 來 10:28-29)。
4. **殺人的權柄**：要執行律法，必須有判定極刑的權柄。神賜下律法後，這權柄一直在以色列人中，直到彌賽亞出現，這權柄才被挪去(創 49:10; 約 18:31)。

### 二. 立王的指示(17:14-20)

神要立彌賽亞為王(詩 2:6-7)，叫神的子民向祂降服，順從祂的命令。

1. **耶和華揀選**：所有權柄都從神來的(羅 13:1)，神從祂百姓中揀選王(撒下 7:8)。彌賽亞也在神百姓中，作他們弟兄(羅 8:29; 來 2:11)，被設立作王(詩 2:6-7)。
2. **作王的禁令**：作王不是有無上權力，炫耀自己，任意妄為，而是有以下禁令：1) 不可加添馬匹，2) 不可多立妃嬪，3) 不可多積金銀。所羅門犯了以上的禁令，最後受到誘惑，自己陷入犯罪，也使王國分裂(王上 10:14-11:13)。
3. **抄錄律法書**：不是照自己眼中看為正行事，而是要按著神的律法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免得自己心高氣傲，因著權力使得人的心靈腐化。

### 三. 祭司利未人(18:1-8)

祭司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，把人帶到神面前，為他們代求，代表神賜福給百姓。彌賽亞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能體恤我們的軟弱(來 4:14-16; 5:6)。

1. **無分無業**：神從以色列民中揀選利未支派來事奉祂，所以他們要放下世上的追求，專心事奉神和神的百姓。神也吩咐以色列人奉養他們，不可離棄他們。
2. **神是產業**：他們沒有地上的產業，神就是他們的產業，所以他們代表神教導以色列人。以色列所奉獻給神的獻祭、供物和什一奉獻，都要給他們。
3. **寄居國中**：祭司和利未人要散住在以色列人中，按神所分配給他們在各支派居住，教導神的百姓敬畏神，明白神的律法，專一事奉神。

#### 四. 先知像摩西(18:9-22)

彌賽亞就是像摩西的先知(徒 7:37)，也被稱為那先知，在以色列人中(約 1:21; 25)。

1. **先知的職分**：神藉著先知曉諭祂的百姓(來 1:1)，用異象、異夢向他們顯現，對他們說話(民 12:6)。他們在屬靈的領域與神交通，明白神的奧秘和啟示。
2. **除掉假先知**：與神以外的靈界打交道，是神看為可憎的事，都要除掉。
3. **分辨真先知**：從神來的先知，他的話絕不落空。彌賽亞就是像摩西的先知，祂的話都要應驗。祂也代表神說話，凡不聽祂話的，神必要追討這人的罪。

#### 五. 設六座逃城(19:1-13)

以色列人已經得著約但河東的地，在那裡設立比悉、拉末、哥蘭，等進了迦南地，在約但河西岸設立基底斯、示劍、希伯崙，共六座逃城(民 35:13-15; 書 20:1-9)。

1. **逃城的作用**：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，免受報血仇的追殺。但若故意殺人，即使到了逃城，仍要將他交出來治罪(來 10:26)。
2. **不離開逃城**：誤殺人的若離開逃城，就離開保護，報血仇的人就有權殺他。
3. **大祭司之死**：誤殺人的終身不能離開逃城，除非等受膏的大祭司死了，才可返鄉(民 35:28)。猶太傳統，當大祭司死了，全國哀悼，忘卻弟兄之間的仇恨。

#### 六. 律法的效力(19:14-21)

律法使人知罪，違背律法的就是罪(約一 3:4)，藉著審判，讓人知道犯罪的後果。

1. **誠實**：審判的過程須要有見證人，不能只憑一人的口來判斷，必須有兩三個見證人(約 5:31-40)。不可心存不實，作假見證，要擔當同等的懲治。
2. **公正**：舊約屬肉體的條例，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建立公正公平審判的威信。

#### 七. 與仇敵戰爭(20:1-20)

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，仇敵是有血有肉的；新約屬靈的條例，不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仇敵是靈界的仇敵，不是指屬血氣的人，目的是叫人順服基督(林後 10:3-5)。

1. **不要懼怕仇敵**：神應許與他們同在就是得勝的保證，所以不要懼怕(約一 4:4)。
2. **不被世務纏累**：以色列人蒙召作神的軍隊，作戰時不要將世務纏身(提後 2:4)。
3. **遠交近攻守則**：面對迦南地境外的各城，可與他們講和，不必爭戰；但迦南各族之民，不可談和，必要滅絕淨盡，免得受他們誘惑，偏離神(林前 5:9-13)。
4. **不可糟蹋地土**：戰爭期間，要受約束，不可任意破壞，糟蹋神所造之物。

#### 結論

彌賽亞是神國的王，祂有君王、祭司、先知的身份，祂要在祂百姓的心中作王，也要把祂的國賜給祂的百姓。所以我們蒙召要進神的國，必須先讓祂在我們心裡作王，神國才會在我們裡面。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著像祂一樣的權柄，得著先知的職分，成為君尊的祭司，並與祂一同作王。有祂一樣的權柄(太 16:19; 約 20:23)，與祂一同坐在寶座上(啟 3:21)，一同審判世界，審判天使(林前 6:2-3)。